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楠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本次拟减持部分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2%，用于偿还证券公司的借款、利息及支付相关税金；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楠楠女士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高管锁定股（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刘楠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60%	70,000	5,000	25,000	0.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9 月获授并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个人向证券公司借款，本次拟通过减持部分限制性股票，用于偿还证券公司的借款、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锁流通的股份；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刘楠楠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00	0.012%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离职并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楠女士将在不违反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个人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刘楠楠女士签署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